

(本附件申請時無須填寫或檢附)

研究計畫專案承攬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5 年度「舞蹈歷史『臺灣舞蹈記憶地圖』研究計畫專案承攬」(以下稱本計畫)勞務採購案(以下稱本專案)交由乙方承攬執行，經雙方協議簽定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10 月 15 日止。

第二條 【工作內容】

乙方應負責本計畫之研究工作，並按乙方參加【舞蹈歷史「臺灣舞蹈記憶地圖」計畫 115 年度獨立研究案徵件】(以下簡稱「本活動」)獲選之原提案申請書(附件一)中約定之各該次交付期限，按時提交本專案研究成果之電子檔案。
本專案工作內容如下：

- 1、 召開工作會議：於研究過程必要之階段，主動或依甲方指示期限與甲方代表或動態影像團隊召開會議，討論並確認研究細節。
- 2、 蒐集並提交同意書：向本計畫受訪者蒐集並取得相關訪談知情同意書等相關授權文件，確保所有文件完整且符合法律要求。
- 3、 依投件規劃提供研究內容及分析：提交符合規定之結案成果，內容涵蓋研究重點、分析與洞見，提交訪談完整逐字稿或研究參考資料。
- 4、 除經甲 方事前同意，前述討論、研究及分析不得與乙方原提案內容不符，如有違反，視為情節重大，甲方得逕依本合約第十條約定處理。

第三條 【交付期限】

- 1、 乙方須於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本專案全數研究工作，並按附件一提案申請書約定之各該次指定交付期限，交付本專案工作成果之全數電子檔案予甲方。
- 2、 乙方交付之工作成果應符合甲方確認之研究方向及需求，且應符合國家級表演藝術機構應有之品質。

第四條 【契約金額】

- 1、 為本專案之執行，甲方應支付乙方契約金額共計為新臺幣○○○元整(NT\$○○○；含稅)。
- 2、 本條合約金額已包括一切稅捐，乙方所得報酬之稅捐及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由乙方自行負擔，並由甲方依法代為扣繳，並自行依法進行申報事宜。但乙方如有免由甲方扣繳補充保險費之情形，應於事前舉證通知甲方後，方得免予扣繳。
- 3、 除本條約定金額外，甲方對於乙方無其他給付之義務。

第五條 【付款方式】

- 1、 前條契約金額，依下述方式分次給付之

(本附件申請時無須填寫或檢附)

1. 第一期款：計新臺幣○○○元整(NT\$○○○；含稅)，乙方應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交付本計畫第一階段工作計畫書，經甲方查驗確認後五日內，檢送紙本發票（單據）及結案報告書（附件三）予甲方，經甲方確認無誤後依財務期程核撥〔銷〕後給付之。
 2. 第二期款：計新臺幣○○○元整(NT\$○○○；含稅)，乙方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以電子郵件交付本計畫第二、三階段成果電子檔案，經甲方查驗確認後五日內，檢送紙本發票（單據）及結案報告書（附件三）予甲方，經甲方確認無誤後依財務期程核撥〔銷〕後給付之。
 3. 第三期款：計新臺幣○○○元整(NT\$○○○；含稅)，乙方應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本專案全數工作，並以電子郵件交付指定工作成果之電子檔案予甲方，且經甲方全數驗收合格後，應檢送紙本發票（單據）及結案報告書（附件三）予甲方辦理請款作業，經甲方確認無誤後依財務期程核撥〔銷〕後給付之。
- 2、乙方向甲方請款所出具之請款單據抬頭應記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統一編號 41344492」。

第六條

【逾期處理】

- 1、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予乙方事由外，乙方若未依附件一提案申請書約定之各該次交付期限或甲方指定期限內交付工作成果者，則每逾一日(以日曆天計)按契約總金額千分之三計逾期違約金，並累計直到完成驗收合格為止，惟上限不逾契約金額總額百分之二十，乙方並同意甲方得自應付費用中逕行扣除逾期違約金。
- 2、本條第一項違約金，不影響甲方損害賠償權之行使。

第七條

【著作權約定及擔保】

- 1、雙方同意乙方依本契約所創作、協作而完成之一切著作及其他工作成果(以下合稱本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人格權歸屬乙方所有，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皆歸屬甲方所有。雙方同意，本著作首次公開發表由甲方為之，且甲方得因利用之實際需求而改變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惟甲方同意於適當處刊登乙方姓名或其他經乙方同意披露之名稱，但依該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甲方得省略乙方之姓名或名稱。
- 2、本著作於甲方首次公開發表後，甲方同意授權乙方用於作品集、學術研究、論文發表及內部檔案資產之非營利使用，惟除前述經授權同意之利用外，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著作之全部或一部轉售、轉讓予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使用。
- 3、乙方於進行前述研究等非營利使用時，應於適當方式註明由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授權利用，並加註下列文字：
「本研究成果係受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委託之研究計畫『臺灣舞蹈記憶地圖』成果」，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變更。
- 4、乙方擔保其依本契約所編輯、創作而完成之著作，均無侵犯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或其它權利(如肖像權、姓名權等)之情事；若有前述情事發生，乙方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生甲方損失或損害，乙方並應負責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處理費)。但如發生侵害爭議之內容係依甲方之指示完成者，不在此限。

(本附件申請時無須填寫或檢附)

- 5、雙方同意乙方依本契約執行研究訪談作業時，倘受訪者依〈訪談知情暨授權同意書〉提供照片、文件、影音或其他素材（以下稱「受訪者提供資料」），乙方應於受訪者明確授權範圍內使用。乙方對該等受訪者提供資料之合法性不負責查證義務，惟若乙方明知或可得而知該資料可能侵害第三人權利而仍為使用者，對於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應確保前開〈訪談知情暨授權同意書〉之保存及管理，並負責就受訪者授權範圍內之後續利用進行確認與處理。
- 6、本條約定不因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第七條【攝影、錄音/影】

雙方同意甲方有權就本計畫進行攝影、錄音及錄影，且甲方有權就本計畫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營利性及非營利性目的之直播及轉播，雙方並同意直播、拍攝、錄音或錄影本活動而所產生之一切著作(含著作內之乙方肖像)以甲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有權自行決定並不限方式利用，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乙方同意對於前述利用不對甲方及甲方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肖像、聲音及姓名等人格權利，甲方亦毋須額外支付乙方任何費用。

第八條【保密義務】

- 1、乙方對於因履行本契約直接或間接所知悉之甲方及第三人個人資料等資訊（包含但不限於甲方所有節目、行銷、營運等業務上、財務上之資訊、文件或以其他形式呈現之資料等）及本契約內容，均有保密義務，未獲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交付、揭示、透露或讓第三方得知。
- 2、乙方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對本計畫受訪者或相關參與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等規定，若有違反致甲方或第三人權益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自負全部責任。
- 3、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載體返還予甲方指定人員，並採用永久有效之方法刪除無法返還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電磁紀錄、紙本或其他任何形式儲存者)，甲方並得要求乙方提出相關已完成刪除之證明文件。
- 4、乙方如有違反本條約定義務，應賠償甲方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如因此致生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失及損害，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5、本條約定不因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第九條【不可歸責事由之通知】

任一方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或不可抗力事由（地震、颱風、戰爭、嚴重傳染疾病、法令變更及群眾暴動等），致無法執行本專案工作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原因發生時立即通知他方，甲方僅支付乙方已依約完成履行之工作款項（乙方應檢據證明）。

第十條【合約之終止或解除】

- 1、乙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乙方並應賠償合約金額總額 10%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且其因此所發生之續辦工作超過原合約金額、延期損失及其他甲方所受損害，乙方亦應負責賠償。
 - (1) 乙方違反法令或本合約任何條款，情節重大、或已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

(本附件申請時無須填寫或檢附)

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全者。

- (2) 乙方未能依第三條約定交付工作成果或完成本專案各階段工作，且逾期超過 7 日曆天，或已影響甲方執行進度者。
- (3) 乙方如有支付不能、破產、為破產法上和解、清算、合併、解散等或其他足認已無法履行本合約義務之情事者。
- (4) 乙方工作品質不良或不符本合約約定情形，經甲方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未改善完全者。
- (5) 乙方有轉包或分包之情事者。

- 2、 甲方基於營運策略、市場趨勢及社會大眾反應之考量，認有終止或解除合約之必要者，得於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惟乙方得請求甲方支付已實際完成工作之費用。
- 3、 本契約提前終止者，甲方得請求乙方將本契約終止前已完成之工作成果交付並轉讓著作權給甲方。因驗收瑕疵致終止本契約者，亦同。
- 4、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停止利用並歸還甲方提供之一切資料。

第十一條 【權利義務讓與禁止】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任何權利或義務讓與第三人，乙方亦不得將本契約所定事宜之主要部分委託第三人執行。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

- 1、 本契約附件一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附件如有與契約不同之處，以契約為準。
- 2、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以書面議定之，而就本契約之修改或增訂需經雙方當事人簽署後始生效力。
- 3、 本契約構成雙方對本專案完整之合意，取代雙方於簽定本契約前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約定或承諾。
- 4、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以郵寄為之者，應以本契約所記載之地址為準；如因地址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未事前告知他方，致通知無法到達時，雙方同意以第一次郵遞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前述通知，得經雙方約定以下述電子郵件信箱，以文字顯示方式為之。

甲方：XXX@XXX

乙方：XXX@XXX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相關爭議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均於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

附件一、提案申請書

附件二、身分證正反面/團隊立案證明

附件三、結案報告書（範本）

(本附件申請時無須填寫或檢附)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匯款銀行（分行名）：

戶 名：

帳 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合規契據本

(本附件申請時無須填寫或檢附)

附件一、提案申請書

旨約範本

(本附件申請時無須填寫或檢附)

附件二、身分證正反面/團隊立案證明

本範例為
參考用

(本附件申請時無須填寫或檢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結案報告書

111年9月1日版

本公司承攬 貴場館

採購單號：

勞務 財物 工程

標的名稱：「舞蹈歷史『臺灣舞蹈記憶地圖』研究計畫專案承攬」採購案，已於
年 月 日依

報價單、合約書內容如實如質完成，請貴場館安排部分驗收全部驗收事宜。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公司名稱：(蓋大章、圓戳章、發票章、報價章或收發章等可證明廠商出具即可)

負責人：(蓋大章、圓戳章、發票章、報價章或收發章等可證明廠商出具即可)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購單位簽收：(簽名或職章)